

证券代码：002593

证券简称：日上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3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：15 至 9：25，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

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志良先生

8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,717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84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08,240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78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76,6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2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476,6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拟在越南投资新建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1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91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增加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14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191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0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8,71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73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2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4 日